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城簡字第61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 告 金三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逸群

訴訟代理人 莊明翰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即被告與反訴被告即原告尚慶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
確認本票不存在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
件反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98,994元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39,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 官 宋政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鍾雅婷